

广东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费使用，促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指由我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设立并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

第二条 国（境）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外方”）应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海洋大学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和我校与外方合作举办的其他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下简称“办学机构”）。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办学机构财务由学校一级财务部门负责管理，执行学校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其所有收支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对办学机构实行项目化管理，分项设立专项账户，单独核算。该专项账户经费用于办学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外方教学成本经费支出部分按照相关合作办学协议

办理，具体财务开支和资产管理由外方按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办学机构的办学结余，继续用于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条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学校安排进行年度预算，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保证经费的高质量使用。除因公出访费用外，其他费用可以由办学机构在其专项账户额度内调剂使用。

第八条 办学机构专项账户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各项经费管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合作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办学机构办学成本（以下简称“学费”）、生均财政拨款和住宿费收入及广东省教育厅“冲补强”资金项目经费等。学费收入应严格按照国家收费政策和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以人民币计收，在办学机构专项账户进行收支。

第四章 学费分配

第十条 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执行协议将学费（办学成本）的45%拨付给外方或其授权代理方，其余55%由办学机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办学机构分别按照500元/生/年标准拨付给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直接依托的专业学院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电子与信

息工程学院，作为承担办学机构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专项补偿，所依托的专业学院应安排优秀专业课教师和优质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搞好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

第五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包含从事办学机构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中外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临时聘用员工的工资福利、奖励性绩效和课酬等；办学机构自聘的外籍教师的工资、津贴及相关福利。

第十三条 教学运行支出。包括与办学机构教学直接相关的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教学差旅费、会议费、学术活动费、体育活动费、实验教学和实习实践费、劳务酬金、课程建设费、材料费、设备维修维护费、租赁费、网络运行费、师生国内外交流学习培训费和外教活动费等支出。

第十四条 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从事党建、行政、管理事务产生的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印刷邮寄、媒体宣传、招生宣传、廊道文化建设等费用；外籍教师宿舍设备添置和折旧、第三方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学生事务支出。主要包含学生奖助学金，以及开展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科普教育、文化交流、各类竞赛等第二课堂活动、出国（境）学习交流费用等。学生奖助学金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发放由学生部制定或参考学校奖助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支出。主要包含与办学机构相关的实验教学平台（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图书资料、教学设施设备、体育场馆和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折旧费，以及公共区域的绿化、环卫、保洁、水电费支出等。

第六章 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讲课酬金指办学机构聘任的我校专业课程授课教师讲课酬金和辅助外方教师授课的我校合作教师的讲课酬金以及我校中方教师主讲的俄语（外语）课程酬金。我校专业教师课酬系数按照中文授课 1.3，双语授课 1.8，全外语授课 2.0 计算；辅助外方授课的我校合作教师，课时系数按照 1.0 计算。我校授课教师的课程酬金职称系数按学校已有规定核算。根据教学计划，办学机构在学期末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教师授课工作量汇总表并注明课时标准。其工作量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到外方高校进行进修提高，纳入学校年度出国访学计划归口管理。办学机构在每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年选派 1-2 名授课教师赴外方高校进修，进修时间为该外方合作院校开学期间的 3-6 个月。交通费，实报实销；其他费用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校教师国（境）外访学资助的标准包干，出访教师完成访学任务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经费按照 800 元/生/年，学生实习管理费按照 100 元/生/年，在办学机构专项账户管理经费中单列预算。

第二十条 学生除享受学校普通学生同等同类奖学金以外，另

设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奖学金。奖学金按照 200 元/生/年，在办学机构专项账户管理经费中单列预算。通过颁发获奖证书、奖学金、全校通报表扬、记入学籍档案、通知外方合作院校等方式予以表彰。

（一）“新生奖学金”奖励本年级本项目排名前 5% 的学生的新生。设一、二等奖，奖金分别为 5000 元和 3000 元。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发放。

（二）“学业奖学金”奖励各年级平均绩点在本年级前 20% 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500 元，在学年结束时发放。

（三）“语言能力奖学金”奖励通过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学生。通过 B1 级奖励 1000 元，通过 B2 级奖励 1500 元，在学年结束时发放。学生在校期间该项奖学金只享受一次。

（四）“出国学习奖学金”奖励按照办学机构“三学期制”人才培养方案，奖励到外方合作院校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国际旅费另按学校规定补助；到非合作外方院校学习的学生不享受该奖学金）。该奖金额度为 3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该项奖学金只享受一次。学生按期回国后，带护照及外方合作院校学习成绩证明，回办学机构申请。若科目不及格回国重修，不得享受该项奖学金。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办学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学校人员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绩效工资纳入学校年度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类货物、设备、服务的采购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三条 办学机构的年度结余经费，应结转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展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四条 办学机构应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按要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具体清算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有关规定和合作办学机构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办学机构是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